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情况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戴静女士召集了本次会议，监事宋培新、程丽参加了会议表决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〈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三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公司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

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三票, 反对〇票, 弃权〇票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